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合法廠商非法製造口罩新聞稿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指某不法集團在臺南市歸仁及仁德區秘設地下口罩工廠，自製醫療用口罩，裝入合法廠商之盒內，販售牟利。立即分案由檢察官粟威穆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(下稱南機站)偵辦。

本案經 1 個半月之蒐證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發動第 1 波針對該地下工廠發動搜索及傳訊行動，調查後發現，該地下工廠乃是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之口罩國家隊廠商「台灣精○」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外私自設立，因該廠商先前即因於永康廠區內非法製造醫療用口罩為本署查獲，本案承辦檢察官乃指揮南機站於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30 日發動第 2、3 波搜索及傳訊，總計 3 波行動共計搜索 7 處，傳訊 15 人，並於該地下工廠、堆放成品之貨櫃，及幕後公司內，扣得約 320 箱口罩成品、半成品（每箱 40 盒，每盒 50 片，總計約 60 萬片），

及位於地下工廠之生產線共 3 線機具。

經調查結果發現，該集團係自 109 年 9 月起，以自創之「TWGIA 台灣隊長」、「TWGIA」（兒童口罩），或「台灣精○有限公司」之外盒，包裝以來路不明之熔噴布、不織布等原料製成之口罩，部分並打上 MD 鋼印；復於自創之外盒虛偽標記「CNS14774」標章，或精○公司之衛福部核准字號，使消費者誤認已符合醫療級口罩標準，且獲衛福部許可製作。其後自行兜售，或由貨運業者交付買家後，再轉售藥局，或以網路平台販售，部分甚至已流入育幼院。經初步清查，該集團已賣出 400 萬片以上口罩，被詐金額逾新臺幣 1700 萬元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涉案之 7 名被告及 5 位證人後，以其中被告即「台灣精○」公司負責人劉男、地下工廠員工林男、黃男與胡女 4 人有串滅證，及反覆實施詐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本署將陸續清查口罩流向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